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祖龙娱乐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CHOSAUR GAMES INC.

祖龙娱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0)

建議

- (1) 重選董事、
 - (2) 續聘核數師、
 - (3)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金寶街99號北京麗晶酒店玉石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ulong.com)。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4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金寶街99號北京麗晶酒店玉石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現時生效之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已修訂，並可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祖龙娱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999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另外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授出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任何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旗下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削減或重組，則指具有任何有關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的有關其他面值的本公司普通股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就本通函而言，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包括財務業績透過若干合約安排合併入賬並入賬列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ARCHOSAUR GAMES INC.
祖龙娱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0)

執行董事：

李青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白瑋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F,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劉銘女士
魯曉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崑先生
朱霖先生
丁治平先生

總部：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和平里東街11號
航星科技園8號4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

- (1)重選董事、**
(2)續聘核數師、
(3)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的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ii)續聘核數師；及(i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即李青先生、白瑋先生、劉銘女士、魯曉寅先生、白崑先生、朱霖先生及丁治平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已獲委任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朱霖先生、丁治平先生及白崑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上述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當中說明將予選任的董事如何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提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於評估及挑選任何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的標準包括（其中包括）品格及誠信、資格（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項下的多元化因素）、候選人的專業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以及是否願意及是否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職責。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根據上述標準評估該候選人，以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職務。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建議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各候選人的資歷審查，按照候選人的優先次序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董事（如適用）。

提名委員會關於擬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朱霖先生豐富的會計及財務顧問經驗，丁治平先生豐富的計算機科學及企業管理經驗及白崑先生豐富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彼等的工作情況及本通函附錄一履歷詳情所載的其他經驗及因素。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信納朱霖先生、丁治平先生及白崑先生具備繼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要求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會認為，彼等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此外，朱霖先生、丁治平先生及白崑先生（即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確認。於此任職期間，彼等已證明彼等有能力為本公司的事務提供獨立見解。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有能力持續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因此推薦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贊成重選。

續聘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董事會並建議獲授權釐定核數師酬金。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2023年6月1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當時股東授予(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ii)購回最多達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及(iii)擴大上文(i)所述的一般授權，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i)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上述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i)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iii)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因此，董事希望尋求閣下批准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表示彼等目前並無據此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的計劃。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15至18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至6項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98,574,630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發行最多159,714,926股股份。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二的說明函件載有所有與建議購回授權有關的相關資料。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的合理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知情決定，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提呈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以及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股東大會主席以真誠的原則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各項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起至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須最遲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的有關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以及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的附錄。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祖龙娱乐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青先生
謹啟

2024年4月23日

以下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霖先生(曾用名朱小林)，5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提供獨立判斷。

朱先生於會計及財務顧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2003年10月起，彼擔任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併購部高級經理。自2005年10月起，朱先生擔任北京潤衡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而自2006年3月起，朱先生一直擔任北京潤勤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

朱先生於1995年6月在北京市中央財經大學會計系取得外國財務會計專門化學士學位。自2000年2月起，朱先生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自2020年10月起，朱先生一直擔任江蘇常熟汽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常熟市汽車飾件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035)的董事。自2015年3月起，朱先生一直擔任彩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86，前稱彩客化學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1月至2022年8月，朱先生亦曾擔任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0年7月15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有關委任函按相似條款重續，自2023年7月15日起生效，再續期三年。朱先生將有權享有董事薪酬每年人民幣10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之外，朱先生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擁有任何其他關係及(ii)朱先生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擔任其他職務。

丁治平先生，6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提供獨立判斷。

丁先生擁有逾44年的工作經驗。自2022年5月起，丁先生一直任職於新疆天順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800），彼目前為該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自2002年4月至2022年5月，彼在新疆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於1995年11月至1997年4月，彼在中國銀行新疆分行擔任高級工程師。於2002年2月至2002年4月，彼為新疆外經貿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長兼總經理。

丁先生於1987年9月在合肥市的合肥工業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4月在新西蘭奧克蘭的奧克蘭商學院(Auckland Institute of Studies)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10年5月在北京市的長江商學院取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0年7月15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有關委任函按相似條款重續，自2023年7月15日起生效，再續期三年。丁先生將有權享有董事薪酬每年人民幣10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之外，丁先生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擁有任何其他關係及(ii)丁先生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擔任其他職務。

白崑先生，47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提供獨立判斷。

白先生擁有豐富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於2002年9月至2010年2月，彼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津分所擔任經理。於2010年2月至2014年8月，彼於天津市威曼生物材料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彼自2014年9月起先後於彩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86，前稱彩客化

學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職，現於彩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於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彩客化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白先生於1999年7月於天津大學取得技術經濟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3月取得技術經濟碩士學位。自2010年6月起，白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白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1年9月24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任期持續直至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重選)。白先生將有權享有董事薪酬每年人民幣10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之外，白先生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白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擁有任何其他關係及(ii)白先生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擔任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分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所需的合理資料，以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以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798,574,630股股份。待通過購回股份的決議案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將可購回79,857,463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的10%。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4.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所需資金將全部自本公司可動用的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中撥付，且於任何情況下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從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的資金中撥付。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利潤。購買僅可自本公司利潤或自就購回用途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購回超出將予購回股份的面值而應付的任何溢價須自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

5. 一般資料

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的任何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本「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6. 股份價格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往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4月	6.56	4.70
5月	4.97	3.75
6月	4.87	3.74
7月	5.12	3.82
8月	4.69	3.09
9月	3.69	2.36
10月	2.70	2.02
11月	2.62	1.88
12月	2.02	1.70
2024年		
1月	2.03	1.14
2月	1.65	1.20
3月	1.59	1.17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7	1.28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如有關規定適用）按照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8.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的意向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則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彼不會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若根據購回授權的購回權獲行使而致使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股東名冊所載及就董事所知或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李青先生於282,266,8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35.35%。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李青先生的應佔權益將由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5.35%增加至約39.27%。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導致產生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至觸發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且將不會購回股份，以至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

10. 本公司購買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於聯交所購回合共4,371,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所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已付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已付 最低價格 港元
2024年1月24日	727,000	1.36	1.27
2024年1月25日	189,000	1.33	1.30
2024年1月26日	200,000	1.30	1.28
2024年1月30日	160,000	1.29	1.22
2024年1月31日	1,685,000	1.24	1.15
2024年2月1日	380,000	1.25	1.23
2024年2月5日	370,000	1.29	1.23
2024年2月6日	260,000	1.36	1.28
2024年2月7日	150,000	1.38	1.35
2024年2月8日	250,000	1.48	1.37

ARCHOSAUR GAMES INC.
祖龙娱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祖龙娱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金寶街99號北京麗晶酒店玉石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朱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丁治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白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動議：
(a) 在本決議下列條文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的換股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以外)，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的較早日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該項授權經本公司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引致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在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的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的較早日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代表董事會
祖龙娱乐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青先生
謹啟

中國北京，2024年4月23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李青先生、執行董事白瑋先生、非執行董事劉銘女士及魯曉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崑先生、朱霖先生及丁治平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的認可結算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已出席的上述人士中，只有排名首位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起至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須最遲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於披露易及本公司網站。